**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109學年度入學Q&A
～碩士在職專班篇～**

**Q1：請問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的教學研究方向為何？**

A1： 我們提供的學術與實務訓練範疇，涵括社會科學、環境生態科學與工程科學，以培養您面對日益複雜的環境問題的解析能力。目前本所訂有三大發展方向，分別為「經濟與政策分析」、「系統規劃與評估」、以及「科技與綠色管理」。關心之研究主題則有：全球變遷經濟與政策、潔淨能源開發利用政策、能源效率與節約、能源市場自由化、排放權交易制度、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生態保育與管理、流域發展與流域規劃管理、環境生命週期管理、以及清潔生產與工業生態等議題。

**Q2：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的校舍位於三峽，請問碩士在職專班之上課地點是否也在三峽校區？**

A2： 本所碩、博士班於三峽校區上課。碩士在職專班因考量交通之便利性，將永久利用台北校區上課。本所碩職班於台北校區有學生研究室、研討室。

**Q3：請問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時間為何？何時開始販賣招生簡章？甄試方式為何？**

A3： 本校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108年11月1日起上網公告簡章、108年11月21日至108年12月12日網路報名、109年2月8日面試。考試方式區分為書面審查、以及面試二階段(無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則原則上利用夜間及假日上課。此外，為共享碩士班較具彈性之開課資源，本所在繳交在職專班學分費及自行安排上課時間之原則下，開放在職專班學生選修碩士班白天課程。

**Q4：請問報考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是否有科系背景的限制？對於工作年資的規定如何？**

A4： 本所之報考資格中，並不設有畢業科系背景之限制，但是有工作年資之規定，其規定如下：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工作年資達三年（含）以上者。或得有博碩士學位，工作年資達一年（含）以上者。
2. 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二專或五專畢業，工作年資達六年（含）以上者。或三專畢業，工作年資達五年（含）以上者。

**Q5：請問貴所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以及學分費的收費標準為何？**

A5： 「**目前」**每學分費新臺幣陸仟元整，每學期雜費新台幣壹萬零伍佰元整。

**Q6：請問貴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何？畢業的條件為何？是否須要撰寫畢業論文？畢業總學分數為何？平均每學期大約修習幾個學分？**

A6：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原則上三年(最短二年)，最多五年。畢業的條件為至少修畢38學分之課程（包括撰寫碩士論文6學分）。依據教育部之規定，畢業論文為在職專班學生必修之課程。畢業學分3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若以修業年限三年計，平均每學期約修習兩門課（6學分）。

**Q7：請問貴所碩士在職專班是否有必修學分之規定？此外，有無抵免學分的相關辦法？**

A7： 除教育部規定之碩士論文為必修課程外，本所訂有：統計學、生態學、環境工程概論、個體經濟學等四科基礎課程（未有基礎者為必選並列入畢業學分），若具有該四科課程基礎者則可提出相關證明申請免修，但本所暫未訂定學分抵免辦法。此外，本所界定「資源管理與作業研究」、「資源管理與系統模擬」、「資源管理與計量經濟學」及「資源管理與動態分析」為方法論課程，學生須於四科中至少修畢其中一門方得畢業。

**Q8：請問貴所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生獲得的學位是什麼？**

A8： 本所向教育部報准之畢業學位名稱為『資源管理碩士』學位，英文學位名稱則為Master of Arts in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Q9：請問貴所師資有何特色？若考上後應如何選定指導教授？**

A9：本所除七位專任教師分別涵蓋「環境經濟與政策」、「生態管理與環境保育」、「環境管理與產業永續發展」等專業領域外，本所亦聘有多位學有專精之兼任教師。若干課程目前亦以專題方式聘請多位專家共同授課，以發揮整合之效用。至於，論文指導教授方面，本所在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原則下，允許學生選擇校外著名學者擔任指導教授，以充分發揮學術交流之功效。